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平桥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2万亩项目区)土壤改良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6-6

采购人：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策产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平桥区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平桥区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平桥区财政局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区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0%-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平桥区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平桥区财政局

## 特别提示

###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

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3、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

4、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特别提醒

5、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 目 录

<b>特别提醒</b> .....	<b>4</b>
<b>第一卷</b> .....	<b>6</b>
第一章 投标邀请.....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7
<b>第二卷</b> .....	<b>54</b>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5
<b>第三卷</b> .....	<b>58</b>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1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76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7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9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80
四、分项报价表.....	81
五、技术标.....	82
六、综合标.....	87
七、其他资料.....	94

# 第一卷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平桥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 万亩项目区)土壤改良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平桥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 万亩项目区)土壤改良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0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6-6

2. 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平桥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 万亩项目区)土壤改良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200000 元

最高限价：4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信平财公开招标-2026-6-1	平桥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 万亩项目区)商品有机肥	2000000	2000000
2	信平财公开招标-2026-6-2	平桥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 万亩项目区)土壤调理剂	2200000	22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共分二个包，包 1 采购内容为商品有机肥；包 2 采购内容为土壤调理剂；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货物的采购、运输、装卸、施用及售后服务等。

5.2 交货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交付使用。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的申请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包 1 供应商所投商品有机肥需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机肥料的肥料登记证且在有效期内；包 2 供应商所投土壤调理剂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颁发的土壤调理剂的肥料登记证且在有效期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

3. 方式：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然后按网站通知公告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5 月 0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电子招投标平台系统指定位置。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5 月 0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二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7.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7.3、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

**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7.4、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7.5 监督单位：信阳市平桥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6-3562212

7.6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号）附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规定的货物标准收取，收费金额包 1 不高于 29000 元；包 2 不高于 31400 元。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路

联系人：鲁先生

电 话：0376-380653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策产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7 号郑州大学建筑科技研究中心

联系人：石琼兰

电 话：0371-63886980/1823644387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琼兰

联系方式：0371-63886980/1823644387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路 联系人：鲁先生 电 话：0376-380653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中策产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7 号郑州大学建筑科技研究中心 联系人：石琼兰 电 话：0371-63886980/18236443870
1.3.1	采购项目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平桥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万亩项目区)土壤改良采购项目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3.3	采购标的物类型	货物
1.3.4	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 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备注：投标人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在首页点击“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测自查。
1.3.5	标包划分	本采购项目共划分为2个包。
1.3.6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4200000 元，最高限价：4200000 元； 其中：包 1：预算金额：2000000 元，最高限价：2000000 元； 包 2：预算金额：2200000 元，最高限价：2200000 元；
1.4.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4.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5.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5.2	核心产品	是否有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u> /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3	交货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
1.5.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5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

1.5.6	土壤调理剂 施用方式 (此项适用包2)	无人机等飞行器
1.6.1	合格投标人	<p><b>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p>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或者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款所属期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增值税或者企业所得税证明，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1)项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第(2)项、第(3)项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p> <p>(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b>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的申请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b>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包1供应商所投有机肥需具有主管部门</p>

		<p>颁发的有机肥料的肥料登记证且在有效期内；包 2 供应商所投土壤调理剂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颁发的土壤调理剂的肥料登记证且在有效期内。</p> <p><b>4. 其他说明：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b></p> <p>（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b>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b>供应商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可不再提供上述“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所需证明材料。<b>【其中（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中承诺函；按要求提供及填写，便于评审】</b></p> <p>（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p>
1.6.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6.3	进口产品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1	现场考察、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答疑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的形式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澄清内容一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b>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文件，并据此编制投标文件。</b>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修改内容一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b>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修改文件，并据此编制投标文件。</b>
3.4.1	报价方式	(1)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及总价（不得低于成本价）。 (2) 投标报价：目的地交货价，指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采购货物的采购价款、运输、装卸、施用及售后服务、税款等各项费用。上述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未列出的费用，投标人也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5.1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7.4(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证明文件	第三章“评标办法”、第五章“采购需求”载明的技术证明文件。
3.7.5(1)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样品要求：/
3.8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9.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10.3(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全部采用原件扫描件。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备注：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

		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采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 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5月07日9时00分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5月07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二厅
5.2.1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a>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2.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6.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6.6.2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6.1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人。
9	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本招标项目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1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2	预付款比例及付款方式	预付款比例：/ 付款方式：/

14.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1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请查阅本招标文件“特别提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1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p>招标文件正文出现措辞“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理解；措辞“供应商”按“投标人”理解；措辞“投标文件”按“电子投标文件”理解。</p>	
19.2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9.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及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号）附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规定的货物标准收取，由中标人以转账形式支付。</p> <p>收款单位：河南中策产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都路支行</p> <p>帐 号：1702 0208 0920 0596 941</p> <p>备 注：汇款时务必在备注栏或附言栏注明<u>（项目名称简写）</u>中标服务费</p>	
19.4 其他事项		
	<p><b><u>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u></b></p>	

## 1. 说明

### 1.1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受采购人委托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6 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7 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2.8 服务：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9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人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要求的程序办理过报批手续。

### 1.3 项目概况

1.3.1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标的物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1.5.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同品牌（核心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投标的评

审细则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5.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5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6 土壤调理剂施用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合格投标人

1.6.1 合格投标人是指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并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6.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6.3 进口产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投标产品可以是进口产品或国产产品，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投标产品必须为国产产品。

1.6.4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以财政部门制定的当期或最新一期“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信息内容为准。投标人须根据财政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规定，确定自身报价产品是否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承担响应等相关责任及风险。

1.6.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6 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1.7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9 现场考察、召开答疑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现场考察、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现场考察、召开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响应和偏离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为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投标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资格承诺书
-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标
- 六、综合标
-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采购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按此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

3.3.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并按照对应“包”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离除外。

###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以“包”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所投“包”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

3.4.2 投标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章节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风险因素等正式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费用，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企业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办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因素外，其他均不予调整。

3.4.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5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5 投标货币**

3.5.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采用人民币报价。

3.5.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如招标文件另有规定要求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 3.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本章第 1.6.2 项规定。

### 3.7 证明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7.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3.7.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3.7.4 技术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应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离情况。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样品

(1) 是否要求提供货物样品及样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要求提供货物样品的，评分细则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3.7.6 现场演示

(1) 是否要求现场演示及演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要求提供现场演示的，评分细则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3.8 投标保证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 3.9 投标有效期

3.9.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9.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未提供格式的自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10.3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代理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对已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的，应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撤回。投标人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款、第 4 款规定进行编制、签章、加密和递交。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或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2.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或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

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6. 评标**

### **6.1 资格审查**

6.1.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1 项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1.3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查询的结果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2.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分。

###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具体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5 无效投标文件的确定

6.5.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7)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5.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 6.6 投标文件的评审

6.6.1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6.2 评标办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评标细则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6.7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关规定。

## 6.8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6.9 保密要求

6.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9.2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6.10 中标候选人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列顺序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7.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9. 发出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及期限公示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 签订合同

10.1 属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平桥区政府采购流程时限要求，在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及其后果。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5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单位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1. 履约保证金

11.1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方式提交。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1.3 中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 12. 预付款及付款方式

预付款比例及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13.2 中小企业投标人可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预付款保函、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4.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4.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5. 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6.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7.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信阳市平桥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1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 1. 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 1.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1.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1.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7 本项目招标文件。

### 2. 评标原则

- 2.1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本章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3 相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3. 评标准备工作

- 3.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 3.2 宣布评标纪律。
- 3.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3.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委主任。
- 3.5 其他准备工作。

### 4. 评标程序

#### 4.1 资格审查

4.1.1 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1.3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1项规定。

#### 4.2 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评分。

##### 4.2.2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盖章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3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4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5项规定
	投标价格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9.1项规定

####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3.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

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4.3.7”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4.3.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3.5 遵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3.6 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回复的，将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投标文件内容中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处理。

4.3.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 4.4 评分办法

4.4.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

##### 4.4.2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 比例	认定标准	是否适用本 采购项目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供应商或者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20%	(1) 小型、微型企业应按采购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4%	(1)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p>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率。</p>	
2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20%	<p>(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中的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国办发〔2025〕34号〕</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	--	--	--	-----------------------------	--

#### 4.4.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节能产品：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2)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3) 认证机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是《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

(4)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具备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予以优先采购。

#### 4.4.2.2 相同品牌参加同一合同项投标的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2项。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款规定处理。

#### 4.4.3 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30 分 技术标：54 分 综合标：16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经济标 (30分)	投标报价	<p>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说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扣除比例及认定标准见本章第4.4.2款“价格扣除”。</p>	30
技术标 (54分)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p>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有实物彩图）的技术特点与性能指标，完全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技术指标”要求的得45分。投标人需对各技术指标逐一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采购需求技术指标中每有一条不满足扣9分，扣完为止。</p>	45
	实施方案	<p>供货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备货计划、物流运输、交付、验收等内容。</p> <p>供货计划方案详实、完善，切合项目需求、可行性强得3分；供货计划方案较为详实、完善，比较切合项目需求得1分；供货计划方案基本详实、完善，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p>应急措施包括针对突发事件、货物安全运输等内容。</p> <p>应急措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应急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应急措施不合理，很难满足项目需求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p>配合采购人（含项目施工方）对产品使用的实施方案。</p> <p>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方案不合理，很难满足项目需求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此项评审适用包1商品有机肥）</p>	3
		<p>农田撒施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农田撒施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农田撒施方案不合理，很难满足项目需求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此项评审适用包2土壤调理剂）</p>	3
综合标 (16分)	企业业绩 (5分)	<p>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份类似供货业绩的得2.5分，最高得分5分（提供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业绩可为供应商的或生产厂家的。</p>	5

	<p>产品质量 (5分)</p>	<p>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提供一份所投产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的得 2.5 分，最高得分 5 分。（提供所投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扫描件，时间以检测报告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p>	<p>5</p>
	<p>售后服务情况 (3分)</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定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至少包括售后服务计划、服务质保期、服务方式、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上门服务响应时间等。</p> <p>(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覆盖内容全面，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清晰明确，提供服务质保期清晰明确，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仅是对售后服务做出原则性的描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项或者存在缺陷的得 0.5 分。</p> <p>存在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者不匹配、内容含糊不清或者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提出不可实现的夸大内容，以上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得分。</p>	<p>3</p>
	<p>技术培训 (3分)</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定技术培训方案，培训方案至少包括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施用指导及日常维护）、培训方式、培训计划等。</p> <p>(1) 培训方案完整、覆盖内容全面，培训方式、培训计划清晰明确合理，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2) 培训方案基本完整，仅是对技术培训做出原则性的描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3) 培训方案内容缺项或者存在缺陷的得 0.5 分。</p> <p>存在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者不匹配、内容含糊不清或者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采购需求内容、存在逻辑漏洞、提出不可实现的夸大内容，以上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得分。</p>	<p>3</p>
<p><b>备注：</b></p> <p>(1) 以上内容若有缺项，缺的小项为零分。</p>			

(2) 投标人综合得分=经济标+技术标+综合标评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1.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清晰可辨，并承担因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模糊不清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或者评分项不得分情形的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核实其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将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第七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

#### 4.4.4 综合得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

#### 4.4.5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技术标”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并列，按政府优先采购产品（非“★”标注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比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6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

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二卷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包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信平财公开招标-2026-6-1	商品有机肥	公斤	2000000kg	商品有机肥， 每亩 100kg， 共计 2000000kg
2	信平财公开招标-2026-6-2	土壤调理剂	公斤	40000kg	土壤调理剂， 每亩 2kg，共计 40000kg

### 二、技术要求

#### 包 1：商品有机肥要求：

- (1) 有机质含量不低于 30%（烘干质量比）；
- (2) 总养分含量（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不低于 4%（烘干质量比）。
- (3) 酸碱度 5.5~8.5。
- (4) 执行标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有机肥料》（NY/T525-2021）有关要求；
- (5) 标识与登记：产品通用名标注为“有机肥料”，并标明“农肥登记证号”（格式：农肥【20XX】准字 XXXX 号）、执行标准号（NY/T 525-2021）、净含量（如“25kg”）、生产企业（全称+注册地址）、生产日期、批号、有效期（≥6 个月）及防伪追溯码。

#### 包 2：土壤调理剂产品技术要求：

- (1) 基本性质：土壤调理剂形态为颗粒状，外观均匀、无明显杂质，无恶臭，无环境安全污染风险。
- (2) 功能要求：产品具有疏松土壤功能、改善土壤结构、降低土壤容重、降低土壤紧实度、增加土壤孔隙度、加深耕层的功能。
- (3) 产品质量符合 NY/T 3034-2016《土壤调理剂 通用要求》全部指标要求，供货验收时按照该标准进行抽样检测。
- (4) 产品包装规格：净含量 1kg（1000g±5g），包装牢固、密封完好，适宜运输与储存。

(5) 标识要求：产品外包装需清晰标注以下内容：产品通用名称、肥料登记证号、执行标准号、净含量、生产企业全称及注册地址、生产日期、产品批号、有效期 / 保质期。

### **三、实施要求**

#### **4.1 供货计划**

##### **4.1.2 备货计划**

投标人应提前就投标货物的现有库存、备货数量及交付周期等情况进行沟通，确保所投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不影响交付进度。

##### **4.1.3 物流运输**

投标人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投标产品运输。

投标人应在投标产品预计启运 3 日前，将启运产品名称、数量、装运合同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产品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先通知采购人。

##### **4.1.4 交付**

投标人应根据进度计划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将投标产品交付给采购人。采购人（或监理人）对投标人交付的包装的投标产品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投标人承担运输、装卸、二次搬运过程中的风险和费用，卸货并搬运至采购人指定位置。

##### **4.1.5 到货验收**

采购人（或监理人）按照合同要求，逐一对投标产品进行确认，制造商、原产地、品牌型号、数量等信息必须完全匹配；查看外包装是否完好，无破损、受潮、变形等影响产品质量的情况；核查产品货物，无短缺、损坏、污渍，配件 / 附件齐全且未缺失等情况；核对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凭证，确保齐全且真实有效。产品不合格的采购人可以拒收、退货。

采购人（或监理人）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投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 3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采购人（或监理人）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投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或监理人）通知后 3 日内免费替换。

采购人（或监理人）签收货物不代表对投标产品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双方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 **4.2 应急措施**

4.2.1 投标人为应对投标产品供货阶段可能出现的供货延期、损坏缺失、物流中断等突发事件，提出必要应急措施，保障项目进度不受影响、成本可控、质量达标。

4.3.2 投标人为应对产品运输、交付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事故、人员操作失误等突发风险，提出必要应急措施，保障安装调试工作安全、高效推进，避免工期延误和财产损失。

#### **4.3 产品的施用**

4.3.1 配合采购人（含项目施工方）对产品使用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实施时的接收、施用等方案，确保肥料供应与施工进度无缝衔接，实现质量可控、责任清晰、损耗

最小化。（此项评审适用包 1 商品有机肥）

#### 4.3.2 农田撒施方案

投标人实施方案包括围绕土壤调理剂撒施、飞防（无人机等飞行器）的全流程，结合民航规范与实际作业需求，制定涵盖前期准备、作业实施、人员配备、安全、环境保障等内容，实现质量可控、责任清晰、损耗最小化。（此项评审适用包 2 土壤调理剂）

### 五、其他要求

#### 5.1 售后服务

5.1.1 售后服务单位名称、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5.1.2 投标人须安排至少 2 人对本次所投产品等进行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维护、保障等。

5.1.3 投标人承诺服务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内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风险责任。

5.1.4 在完成产品交付后，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说明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5.1.5 所投货物出现问题，投标人应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其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5.1.6 投标人须承诺在所投产品，所换产品件必须为提供的原产品，不得为其他产品。如果无法提供原产品，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采用与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

#### 5.2 技术培训

5.2.1 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操作及日常维护等，使受培训人员能熟练掌握产品的操作、日常维护管理等技术。

5.2.2 培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培训、会议培训等。

5.2.3 培训计划应至少包括培训时间地点、培训内容等。

#### 5.3 采购人目标

包 1 通过施用商品有机肥，实现有机无机结合，培肥地力，解决土壤营养失衡问题；通过改土、培肥综合技术措施，实现土壤高质量、粮食高产出、高品质的需求。

包 2 通过平衡土壤酸碱值、打破土壤板结、疏松土壤、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增加土壤库容、利于作物根系生长，提高土壤的生产能力。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平桥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目(2万亩项目区)土壤改良采购项目（  包  ：  （包名  
称）  ）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资格承诺书
-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标
- 六、综合标
- 七、其他资料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资格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自愿参加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平桥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 万亩项目区)土壤改良采购项目（包：\_\_\_\_\_（包名称）\_\_\_\_\_）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三、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方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或者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备注：新成立公司不满 1 年的或者无审计报告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保证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愿接受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税款所属期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增值税或者企业所得税证明，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关联企业单位名称如下：

（1）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我公司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填写，如实披露与本单位有关联企业单位名称，投标人无关联企业时，可填写“无”。**

##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附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平桥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 万亩项目区)土壤改良采购项目（包：\_\_\_\_\_（包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交货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平桥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 万亩项目区) 土壤改良采购项目 (包 : (包名称) )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元): 人民币小写(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		
投标价格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计取的所有费用。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我方承诺: (1) 如我方中标, 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如我方中标, 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响应采购人, 采用无人机等飞行器实施无人撒施及飞防服务等。(此项适用于包2土壤调理剂)		

**备注:** 上表内容均不接受负偏离, 如响应内容在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修改, 请按修改后内容自行修改。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此处删除或空白均可。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平桥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万亩项目区)土壤改良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包\_\_：\_\_（包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日历天。（不少于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此处删除或空白均可。

####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平桥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 万亩项目区)土壤改良采购项目（（包号）\_\_\_：\_\_\_（包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原产地	品牌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价（元）	合价=数量×单价 （元）	是否属于小型、 微型企业制造 （填是/否）	是否符合本国产 品标准（填是/ 否）
1										
2										
3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本国产品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备注：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五、技术标

附：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有关附件自行编制的技术标，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偏离表：（格式见附表）
- （二）技术证明文件；
- （三）实施方案；
- （四）其他需要补充的说明。

(一)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及说明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1				
2				

## (二) 技术证明文件

附：实物彩图，文字说明，相关的证明材料、检验报告等。

### (三) 实施方案

(四) 其他需要补充的说明。

## 六、综合标

### (一)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的工作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联系方式

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

## (二) 产品质量

### (三) 售后服务情况

#### (四) 技术培训

### (五) 优先采购产品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优先采 购节能 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 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1）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须与本节“分项报价表”填写内容一致。

（2）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的，可不填写。只有个别适用政府采购产品的，除适用产品外，其他内容可不填写或打“/”。

（3）适用政府采购产品的，须在本表后附“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的电子文档。

## （六）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七、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